

股票代號：829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暨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113 年第三季虧損撥補表.....	17
附件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減資).....	18
附件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私募).....	1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第三季決算表冊報告
- 二、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第三季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第三季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22,219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7,350 仟元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核閱竣事，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6 頁附件二。
-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第三季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7,350,000 元，分為 64,7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522,218,402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440,198,0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44,019,800 股，減資比率 6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7,152,000 元。
- (二)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 680 股（即每仟股換發 32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以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 (三) 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決議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89,400 股為限。
-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因本公司近期普通股收盤價低於股票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佐佐木 Beji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無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運用之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發行之簡便性，加以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在 2,589,4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

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六)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 (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宮 下 輝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二七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減少虧損，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生產，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與相關員工間之勞動契約。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2,219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新台幣 80,000 仟元與新台幣 14,167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附註一敘明所採行的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0,951	25	\$ 70,580	22	\$ 79,53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0	1	2,8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1	1	1,628	1	2,5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1	-	1,758	1	3,2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5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4	-	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5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	42	-	23	-
1310	存貨－淨額	556	-	16,273	5	21,323	6
1410	預付款項	1,261	-	853	-	1,1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	6	-	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769</u>	<u>26</u>	<u>94,983</u>	<u>30</u>	<u>110,66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74	70	206,338	65	207,152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8,713	3	14,121	5	15,24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0	1	1,510	-	1,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097</u>	<u>74</u>	<u>221,969</u>	<u>70</u>	<u>224,072</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866</u>	<u>100</u>	<u>\$ 316,952</u>	<u>100</u>	<u>\$ 334,7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0,000	28	\$ 80,000	25	\$ 81,000	25
2150	應付票據	-	-	266	-	257	-
2170	應付帳款	-	-	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22	2	8,397	3	6,9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29	8	110,585	35	100,917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57	3	7,157	2	6,818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67	5	28,334	9	33,33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	-	207	-	2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576</u>	<u>46</u>	<u>234,952</u>	<u>74</u>	<u>229,489</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500	10	37,083	12	41,667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250	-	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5	-	6,687	2	8,14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	-	202	-	1,2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041</u>	<u>10</u>	<u>44,252</u>	<u>14</u>	<u>51,31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0,617</u>	<u>56</u>	<u>279,204</u>	<u>88</u>	<u>280,804</u>	<u>8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7,350	227	473,120	149	473,120	141
328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118	-	118	-	118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522,219)	(183)	(435,490)	(137)	(419,302)	(125)
3XXX	權益總計	<u>125,249</u>	<u>44</u>	<u>37,748</u>	<u>12</u>	<u>53,936</u>	<u>1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5,866</u>	<u>100</u>	<u>\$ 316,952</u>	<u>100</u>	<u>\$ 334,74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571	100	\$ 7,281	100	\$ 9,208	100	\$ 32,825	100
5110	8,789	1,539	24,061	330	42,387	460	68,249	208
5900	(8,218)	(1,439)	(16,780)	(230)	(33,179)	(360)	(35,424)	(108)
	營業費用							
6100	685	120	629	9	2,154	23	2,063	7
6200	3,981	697	3,995	55	12,968	141	12,511	38
6300	132	23	140	2	409	5	420	1
6000	4,798	840	4,764	66	15,531	169	14,994	46
6900	(13,016)	(2,279)	(21,544)	(296)	(48,710)	(529)	(50,418)	(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	1	6	-	198	2	211	1
7010	54	9	124	1	158	2	412	1
7020	(104)	(18)	(31)	-	(401)	(4)	(213)	(1)
7050	(827)	(145)	(1,331)	(18)	(3,099)	(34)	(3,762)	(11)
7000	(871)	(153)	(1,232)	(17)	(3,144)	(34)	(3,352)	(10)
7900	(13,887)	(2,432)	(22,776)	(313)	(51,854)	(563)	(53,770)	(164)
7950	(13)	(2)	-	-	(29)	-	-	-
8200	(\$ 13,900)	(2,434)	(\$ 22,776)	(313)	(\$ 51,883)	(563)	(\$ 53,770)	(164)
	每股虧損							
9750	(\$ 0.21)		(\$ 0.48)		(\$ 0.94)		(\$ 1.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47,312	\$ 473,120	\$ 118	(\$ 365,532)	\$ 107,706
D1	112年1月1日至9月 30日淨損暨綜合損益 總額	-	-	-	(53,770)	(53,770)
Z1	112年9月30日餘額	<u>47,312</u>	<u>\$ 473,120</u>	<u>\$ 118</u>	<u>(\$ 419,302)</u>	<u>\$ 53,936</u>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47,312	\$ 473,120	\$ 118	(\$ 435,490)	\$ 37,748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 30日淨損暨綜合損益 總額	-	-	-	(51,883)	(51,883)
E1	現金增資	<u>17,423</u>	<u>174,230</u>	-	(34,846)	<u>139,384</u>
Z1	113年9月30日餘額	<u>64,735</u>	<u>\$ 647,350</u>	<u>\$ 118</u>	<u>(\$ 522,219)</u>	<u>\$ 125,249</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1,854)	(\$ 53,7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06	10,979
A20900	財務成本	3,099	3,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21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	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2	10,5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92)	(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7	1,256
A31150	應收帳款	1,307	7,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	1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2)
A31200	存 貨	8,505	9,893
A31230	預付款項	(408)	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A32130	應付票據	(266)	(4,962)
A32150	應付帳款	(6)	(3,7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8)	(5,5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	(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94)	(27,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	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	(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06)	(26,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0	\$ 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	(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u>	<u>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50)	(88,7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62)	(5,047)
C04600	現金增資	39,38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81)	(2,9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61</u>	<u>25,2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u>	<u>87</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	371	(86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70,580</u>	<u>80,39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70,951</u>	<u>\$ 79,53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113年第3季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5,488,805)
現金增資(註)	(34,846,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70,334,805)
本期淨損	(51,883,5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2,218,402)

註：係每股發行價格 8 元與每股面額 10 元之折價發行價差。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呂惠珍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11 月 18 日來函「證保法字第 1130004558 號」說明如下

問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032 號函，請 貴公司就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將下列資料提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一)本次減資緣由。(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說明：

一、本次減資緣由

由於本公司受到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影響，長期呈現虧損狀態，致使生產成本管控壓力倍增，雖已進行新技術產品開發，惟開發時程需要時間，短期內尚無法擺脫虧損困境，且近兩年虧損加劇，造成重大財務壓力，本公司不得不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時停止生產。在此等待新產品導入前，本公司除在營運上力求突破困境外，亦全心致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費用，為維持後續營運且為提升淨值，故擬辦理期中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主要內容如下：

(1) 營運策略

本公司將不輕言下市，現階段將進行人事整頓，將各部門費用縮減至最低限度，徹底實行「防禦管理」以避免虧損擴大，同時持續提升新產品技術水平，對應 5 項新產品應用領域，EX. 高效率服務器電源、大功率電機驅動器、通信設備、車載大燈及厚銅基材填充等用途，將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客源，推展利基產品，俾使營收及毛利率提升，增加獲利。

(2) 管理策略

現階段停止生產期間以銷售庫存品為主，亦可能以全製程外包方式接單，讓公司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減少成本並提高效率，以渡過難關，並於恢復生產後迅速恢復競爭力。

(3) 成長戰略

與日本集團公司合作開發 5 項新技術和產品，持續洽詢新業務模式機會，透過日本總部與日本及台灣相關 PCB 客戶進行交流，藉此獲得更多額外機會，提高公司曝光率與產品開發。將整合日本產業資源，鎖定新產品研發方向與客群，重新配置資源及收入產品結構，最終達到產品商品化及實現年度獲利目標。

(4) 財務規劃

擬於本次減資以彌補虧損，改善每股淨值，並於股東會通過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利追蹤及控管。

(2) 提報 114 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五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11 月 18 日來函「證保法字第 1130004558 號」說明如下

問題：貴公司於113年5月31日收取112年度第2期私募普通股股款新臺幣39,384,000元，款項有過半數尚未實際支用，請說明本次再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由於本公司受到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影響，長期呈現虧損狀態，致使生產成本管控壓力倍增，雖已進行新技術產品開發，惟開發時程需要時間，短期內尚無法擺脫虧損困境，且近兩年虧損加劇，造成重大財務壓力，本公司不得不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時停止生產，在此等待新產品導入前，本公司除在營運上力求突破困境外，亦全心致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費用，為維持後續營運且為提升淨值，本公司預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然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207450 號函釋規定，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經股東會決議以減資彌補虧損須同時引進新資金，另應同時申辦減資及增資變更登記，申辦期限以增資基準日為起算。為配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故本次私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投資其他事業，或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惟其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全數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九、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再依實際需要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08.27 版次：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7、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8、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出席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4,73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78,8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11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ito Me Co., Ltd.	佐佐木 Beji	38,343,413
董 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奧山一寸法師	5,773,000
董 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久田利一	
董 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銘樹	2,478,657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0
獨立董事	葉信源		0
獨立董事	加藤進一		0
獨立董事	佐佐木亞衣		0
董事合計			46,595,070